**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6号

罪犯向飞，女，1996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安乡县人，住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城东小学附近。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湘072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飞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向飞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0日起至2033年7月9日止，2021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飞，在四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4次，并余495分。该犯有吸毒史。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均未履行。A、B账户余额937.8元，C账户余额506.8元，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14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五个月，考核分从严了495分，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向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8号

罪犯蒋芳明，女，197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涟源市蓝田办事处民主街市木材公司宿舍。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湘03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芳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蒋芳明退赔本案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零八百元。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31年11月2日止，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芳明，在四监区三分监区从事副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8次，并余79.5分，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零八百元。均未履行，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下达（2020）湘0381执10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A、B账户余额3902.81元，C账户余额494.6元，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37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一年十个月，考核分从严了4个表扬、79.5分，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芳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蒋芳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37号

罪犯陈五翠，女，197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湖南省桂阳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国庆北路天湖花园小区2栋304。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湘10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五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陈五翠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五翠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2018）湘10刑终26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五翠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2年12月27日止，2018年8月15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五翠，在四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及时改正，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0次，1个物质奖励，并余405.3分。该犯在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具体情形：2019年11月未经干警允许，擅自超越活动范围上厕所扣20分。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有县级贫困证明。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24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三年八个月，考核分从严了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405.3分，幅度从严了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五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陈五翠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48号

罪犯曹丹，女，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益阳市人，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30日作出(2014)益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2015年11月6日交付执行。

2019年5月5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服刑期至2041年5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曹丹，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能认罪悔罪，基本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被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50分；被评为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4次，并余402.5分。该犯在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具体情形：2019年9月25日，服刑人员曹丹夜值不认真，违反作息时间规定扣20分；2019年9月25日，服刑人员曹丹未在规定时间操作一体查询机购物，不蹲守购物规定扣30分；2021年9月5日，干警在视频检查内务时发现，罪犯曹丹将书籍及杂物乱摆乱放扣20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四千元；该犯有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元，报请减刑、假释时A、B账户余额为11826.02元，C账户余额为2801.8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二年十一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0个表扬、402.5分；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丹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曹丹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53号

罪犯胡菲，女，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住湖南省汉寿县毛家滩回族维吾尔族乡东岸村群力组11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湘0406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四十七万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2020年5月26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菲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8次，并余576分。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赔人民币四十七万一千二百三十五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38元，报请减刑、假释时A、B账户余额为614.57元，C账户余额为1161.2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二年五个月；考核分从严了5个表扬、576分；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胡菲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50号

罪犯田晶，女，1990年6月21日出生，土家族，大专文化，湖南省张家界市人，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湘081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零两百九十七元。被告人田晶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田晶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湘08刑终12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田晶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2019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晶，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9次，并余399分。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零二百九十七元，未履行；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32元，且报请减刑、假释时A、B账户余额为76.53元，C账户余额为1054.4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二年五个月；考核分从严了5个表扬、399分；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田晶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46号

罪犯石刘，女，1982年4月9日出生，苗族，大学文化，湖南省花垣县人，住湖南省保靖县。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湘31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石刘退赔人民币四十一万两千两百七十八元两角两分，返还被害人，被告人石刘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追缴。被告人石刘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石刘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7)湘31刑终13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石刘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2017年9月1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刘，在四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被评为2019年三季度改造进步明星奖励20分，被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50分，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5次，1个物质奖励，并余458分。在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具体情形：2018年5月17日，干警在检查车间劳动现场6s时，发现服刑人员石刘个人物品未按规定摆放，事后该犯认错态度一般扣5分；2018年9月28日，服刑人员石刘在分监区内务检查中不符合卫生检查要求扣10分；2020年1月5日晚，服刑人员石刘在22：00至23：20的监房夜值时间，未按时叫起监房夜值，履行夜值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作息时间规定扣15分。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四十一万两千两百七十八元两角两分，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追缴，未履行；该犯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90元，报请减刑、假释时A、B账户余额为698.03元，C账户余额为2593.4元。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四年七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1个表扬、一个物质奖励、458分；幅度从严了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石刘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97号

　　罪犯王敏燕，女，198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住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扬旗路5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湘07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敏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零四元，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湘07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2022年1月25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敏燕，在六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自身身体素质较弱的情况下仍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2023年7月鉴定为精神病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4个表扬，并余243.1分。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零四元，未履行，有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本批次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243.1分；间隔期二年三个月，从严了九个月；从严减刑幅度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敏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王敏燕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93号

　　罪犯蒋秀萍，女，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市二招待所宿舍3号附1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湘052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秀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涉案两张邮政银行卡及vivo手机一部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蒋秀萍退赔被害人一百四十九万零五百元。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31年2月16日止，2021年4月1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秀萍在六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手工工作工作，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6个表扬，并余62分。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一百四十九万零五百元，未履行，截止至2024年1月A、B账户余额共160.15元，自入监以来，监内消费月均20元。本批次间隔期三年，从严了一年；考核分从严了2个表扬、62分；减刑幅度从严了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秀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蒋秀萍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92号

　　罪犯刘晓华，女，198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新宁县人，住湖南省新宁县崀山镇石田村4组18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湘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刘晓华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湘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7年11月2日止，2021年4月2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晓华在六监区一分监区从事手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6个表扬，并余156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违规2次，2023年9月罪犯刘晓华在车间自制鞋垫10只扣4分；2023年12月罪犯刘晓华在车间用劳动工具剪刀剪指甲扣1分（劳动分）。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三万元，有困难证明，考核期内监内消费月均197元。2024年第一批，六监区以罪犯刘晓华在考核期截止当月及呈报月均有违规扣分，暂缓提请减刑。本批次间隔期三年，从严了一年；考核分从严了2个表扬、156分；减刑幅度从严了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刘晓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湖南省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43号

罪犯代萍萍，女，1980年8月15日出生，土家族，大专文化，湖南省张家界市人，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吴家峪居民委员会武陵路四组319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湘081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萍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代萍萍分别退赔给被害人邓秀芳人民币三百二十八万七千零五十元、杜锋华和张元人民币九十八万九千三百五十元、王云人民币六十三万一千七百四十元、黄梅珍人民币八十四万八千九百三十元、唐秋云人民币一百四十一万五千五百五十一元、徐澜澜人民币一百三十万九千二百零九元、吴廷喜人民币七十九万一千二百五十元、康华丽人民币六万六千八百元。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2020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萍萍在四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能及时改正，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1个，并余540分。该犯在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具体情形：2021年4月因在生活区域擅自超越活动范围行动扣30分，2023年2月因不制止不报告擅自脱离互监组行为扣20分。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一年六个月，考核分从严了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540分，减刑幅度从严了二个月。罚金四十万元，责令退赔九百三十三万九千八百八十元，已履行二百四十四万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三角七分，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湘0811执25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服刑期间监内月均消费291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萍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代萍萍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湖南省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44号

罪犯黄圆芳，女，198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南省临颍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亿枫翠城2栋1102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湘10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圆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曹孝朝、黄圆芳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二百八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七分，一并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1年1月10日止，2019年11月19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圆芳在四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机工工种，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0次，并余580分，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励10分。从严情形：间隔期从严了二年五个月，考核分从严了6个表扬、580分，减刑幅度从严了一个月。罚金十万元，二人共同追缴赃款二百八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七分，已履行一百二十三万零五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5日作出（2019）湘1025执7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湘1025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情况说明：(2021)湘1025执恢14号之一于2021年7月31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服刑期间监内月均消费28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圆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黄圆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280号

罪犯陶玉华，女，198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因犯贩卖毒品罪，2009年3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湘1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窝藏、转移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湘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2019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玉华，在五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重点犯。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1次，并余207分。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具体情况为：2020年1月因管理不善造成返工包过多，造成经济损失扣30分；2020年1月与他人争吵扣30分。罚金二万元未缴纳，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湘13执10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1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涉财部分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187元。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四年十一个月，从严二年十一个月，考核分从严7个表扬，并余207分。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陶玉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40号

罪犯陈定祥，男，1994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耒阳市人，住耒阳市三顺街道办事处三顺居委会10组，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湘011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定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等犯罪工具，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对被告人陈定祥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于2022年9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陈定祥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树立积极改造目标。2023年12月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第三名，加教育和文化改造分2分。该犯系陪护犯，能服从安排，认真学习陪护知识，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4月5日因所在互监组成员擅自脱离互监组，未制止和报告被扣监管改造分20分（2024年5月7日审批）。2024年7月18日因罪犯值班日志填写不准确被扣劳动改造分1分。该犯虽有两次违规行为，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错悔过并加以改正。截止2024年7月31日，该犯共获表扬2个，余分215.1分，累计扣分21分。该犯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一年十一个月。2024年第3批减刑假释工作中，监区考虑该犯考核周期内有严重违规，经研究对其予以暂缓一批呈报减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湘0112执2600号之一执行裁定，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22333.2元，经查询未发现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144.94元，狱内账户余额172.36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定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陈定祥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